網路投保聲明事項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 1.本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本人已瞭解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 2.本人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3.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知悉保險商品之「要保書」、「條款」、及「投保須知」均得於填寫要保資料前至明台產險官網查詢或洽客服諮詢;於填寫要保資料時,已經合理期間以上之審閱期間詳細審閱上開文件,且充分理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並瞭解 貴公司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及依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二) 本公司聲明事項: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 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 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要保書所列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

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 經本公司核保通過後,將於「保單寄發前隨機抽樣進行電話訪問」,以確認要保人投保意願。 保

險單與收據將於核保後三個工作天內寄出,如十個工作天內未收到,請以電話向客服中心洽詢。